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71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郭曉媛

被告 蔡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54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期限屆至，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年內容續約一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8.25，每月應償付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56,544元未清償。嗣訴外人大眾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普羅米斯

01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為
02 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544元，及
04 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
05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3 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16 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分
17 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權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
18 書、通知函、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
20 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

21 （二）原告就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部分，雖主張自起訴狀到院
22 日起算。惟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
23 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給付
26 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亦未提出其受讓債權後通知債務人
27 之送達證明資料，因此本院認為，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8 告翌日，被告始起負給付遲延責任。準此，原告依消費借
29 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544元，及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

01 告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
04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
05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8 法 官 劉國賓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書記官